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 
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定(草案)

105年1月06日導師會報通過實施
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待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桃園市教育局109年4月7日桃教資字第1090027691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說明、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及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有效協助家長及教師管理學生在校期間使用行動載具，建立正確使用觀念及防治網路成癮，嚴格禁止學生於校內及上課期間藉故使用行動載具行為，期許提昇學習態度及維護良好課堂秩序，使學生專注於課業學習，確保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。

三、行動載具定義：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重大集會等時機、上課期間等均以關機為原則，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；自主學習、午休及下課期間依導師彈性律定，使用範圍限班級教室內，且均不得使用於學習無關之用途，如玩遊戲、看影片、拍攝影音照片、影音通訊及使用社群軟體等。
- (二) 攜帶行動載具應自行妥善保管，若不慎遺失，請自行負責；使用時須遵守禮節規範，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，並考量場域安全，避免行進間使用。
- (三) 如須使用行動載具與家人聯繫或查詢課業資料，須先向任課老師或學校師長報備後始可使用，違規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，特殊緊急狀況不在此限。

**五、違規樣態：**

- (一) **警告：**在校期間使用行動載具瀏覽學習無關用途之網頁、拍攝影音照片、使用社群軟體或以影音通訊等。
- (二) **小過：**玩遊戲或看影片者，並視情節檢討聚集觀看同學及班級幹部未勸導失職之責。(含班級電腦及專業教室)
- (三) **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，如查獲學生**違反規定者，行動載具須關機並交由任課師長、學務處或導師暫時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前打掃時間始可領回，**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**；屢犯者除加重處分外，必要時通知家長到校協助輔導管教後領回。

六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